

● 张继光 张道根

市场取向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1978年以来,我国经济体制突破了传统的单一中央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市场机制开始生成并逐渐成为我国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组成部分。伴随市场机制的引入,宏观调控机制和微观经营机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济运行和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毋庸置疑,以引入市场机制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取得了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失误和偏差。但是,这并不意味市场取向改革是错的,也不意味改革已经走过头了。我们认为,市场取向改革是正确的选择。今后的改革是建立以市场机制为中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本文将从业已走过的改革实践出发,运用实证方法,探讨一些重要问题。

一、回顾:市场取向改革的历史性进步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征,就是摒弃单一集中的计划产品经济体制,引入市场机制以逐步使市场调节同计划经济有机结合。传统集中的计划产品经济体制的基本特点是,国民经济宏、微观决策权主要集中于国家手中,国家主要通过直接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调控各微观企业的生产、流通、分配,甚至居民的消费选择也被直接计划调控。生产要素直接计划调拨替代市场调节,消费品供应、销售的种种规定使市场失去了本来含义。因此,市场缺位是传统体制的基本特征。正是这种体制导致经济运行十分僵硬呆板,效率不高,动力不足。因而,改革的基本思路必然是引入市场机制,培育市场,逐步强化市场机制功能,重新构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

以引入市场机制、培育市场为主线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选择,不仅切中传统体制之弊,而且是社会主义经济基本制度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是绝不能改变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重心不能放在改革所有制上,只能放在运行机制上。引入市场机制并促进市场的生成和发育,不会动摇和改变公有制基础,相反它只会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更有效率,从而能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

以市场取向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逐步明朗化,是改革推进过程中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党的工作重点将转入经济工作。在全会精神指导下,理论界围绕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计划与市场能否和怎样结合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探讨和研究。为了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农村中逐步推开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和扩大了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城市里实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缩小指令性计划等改革措施。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总结1978年以来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举破除了长期以来在经济理论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非商品经济观,肯定了我国经济改革是要建立以公

有制为主体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1987年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明确肯定了市场取向改革的方向和基本内容，提出要建立完整的市场体系，即不但要建立商品物资市场，还要建立资金、外汇及劳务市场；在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的同时，要进一步搞活企业，加强宏观控制，转变控制方式，建立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调控机制；并指出我国就是要通过分步改革、配套推进，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中介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

回顾自1978年以来改革，它在市场取向道路上迈进的重大进展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逐步放开、调整和矫正了市场的价格信号，使价格更好地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1）在价格形式上实行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并存，逐步缩小了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扩大了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2）在价格体系上，依照价值规律要求，逐步调高了农产品价格和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品价格，促进比价结构合理化。

第二，逐步拓展了市场的范围，深化了对市场的理解，初步形成各类市场配套推进的格局。（1）从市场形态来看，我国不仅发展了原有的批发、零售市场，还涌现出特殊的商品拍卖市场、租赁市场等。（2）从市场种类来看，除了原有的消费品市场得到发展外，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房地产市场、外汇调剂市场等有长足发展。（3）从市场网络来看，我国改革以来已基本形成以商品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为枢纽、以自然和经济流向为网络的新系统。

第三，市场调节功能不断增强，市场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逐步提高。（1）价格信号对经济运行调节的功能增强。价格（指包括商品价格、工资、利率在内的广义价格）变动对商品、劳动力、资金的供求及流向的调节愈益明显了。企业开始由单纯眼睛盯着政府转向也密切关注市场信号的变化。（2）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逐步由排斥市场的直接计划的数量管理，转向遵循价值规律、积极利用市场机制的间接宏观管理。国家开始有意识地通过变动税率、利率、汇率等参数来引导企业追踪国家宏观计划目标。

纵观10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我们可以看到，市场取向改革的推进是成功的。因为市场取向改革展开以来的10年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好的10年。统计数据表明，改革以来我国经济的发展轨迹比前30年要平稳得多。1952年至1978年的26年间，社会总产值年增长率对于平均7.9%的增长率的最大偏差值为+24.8%和-41.1%；而1979年至1988年期间，社会总产值增长率年均为11.3%，其上下最大偏差值仅为+6.5%和-5.6%，这足以说明引入市场机制、扩大市场调节范围没有导致国民经济巨大震荡，而是比传统体制更好地减震。另外，从国民收入增长率来看，前25年（1953~1978年）每年平均为6%，后10年（1979~1988年）每年平均为9.3%。而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前25年每年平均仅增长1.6%，后10年每年平均增长达6.5%，是前25年间平均增长速度的4倍。众所周知，后10年同前30年相比的一个重要的根本变化是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逐步推进。毫无疑问，后10年经济发展方面的巨大成就同市场取向改革的推进息息相关。尽管10年改革在许多方面还存在不足和失误，但绝不能因此而鄙薄以至否定改革方向。

二、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的矛盾冲突：市场浅浮和市场过度

经历10年来市场取向改革，目前理论界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基本观点。一种看法认为，10年来市场取向改革已经走过了头，市场化的程度、范围过分扩展；今后的改革方向应转入完善和加强计划经济，而不是推进市场深化。另一种看法则认为，10年来市场取向改革步伐太慢，推进不力；今后经济改革应大踏步推进市场化，最终建立完全的市场经济体制。我

们认为，两种观点都存在偏颇。从已经走过的改革路程来看，我国既存在某种程度的市场过度现象，也存在市场取向改革推进不力、市场浅浮的现象。今后的改革方向是进一步深化市场，但不是要最终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就市场的浅浮来说，一是市场发育尚处在表层现象状态；二是时而出现市场退化现象。具体表现是：

1. 市场深层构造未及重构。10年来市场取向的改革似乎主要在调、放价格方面作文章，以为靠市场价格信号的调整和放开，靠中央政府对价格机制的模拟就能再造出有效的市场，从而把市场机制简单等同于价格机制。事实上，价格变化、比价调整只是市场深层构造的外部形态及表现，市场机制的形成和完善主要是市场深层构造的问题，它包括市场规则的建立、市场组织的培育、市场主体的重塑和市场调控的体系等内容。忽视市场深层构造的重塑，侧重于表层价格关系的调整和定价原则的改革，不可能建立起完整的市场机制，也不可能保证价格信号的经常性准确化。改革10年来我国经济中出现的周期性比价复归足以反证，局限于表层价格关系的调整和改革，不从根本上触及市场深层构造，价格关系就不可能合理化。

2. 市场的空间时有缩小。市场取向改革要建立一个由国家宏观计划指导的全国统一的市场。然而，在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推进过程中却出现了市场空间缩小的现象，产生了块状的地区市场。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实施以来，地方政府同本地区企业发展的利益关联度大大增强，地方权力大大扩展，各级地方政府为自身局部利益开始运用行政权力分割和保护市场，使我国市场发育难以冲破地方行政边界的种种藩篱，市场的空间被各地肢解得十分零碎，呈现出多层次拼装组合式的块状格局。市场发育显然不是深化，而是更加浅近了。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这种市场空间缩小的状况，严重阻碍了商品在区域间的流通，限制了资源在更大空间范围内重组和优化，促使了市场价格信号紊乱地变动，加重了经济运行的总量和结构失衡。

3. 市场信号疲软和行政调节强化。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强化市场信号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功能，减少国家对经济的行政调节、干预。然而，随着改革演进，市场价格信号的调节功能并未显著强化，企业经常存在着只求实物而不问价格、只求银行贷款而不问利率高低的倾向。企业最为关心的不是创新和开拓市场，而是寻找有实力的政府机构做后台，关心同政府怎样讨价还价，争投资，要项目，抢贷款。这充分说明同政府行政干预相比，市场信号的调节功能还极为软弱无力。它导致企业对政府行政依赖的强化，加剧了企业与企业、地区与地区之间无规则的不正常竞争，也为权力同经济利益串换开了方便之门，是深化改革的障碍。

4. 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的非市场化复归。改革推进意味着市场的深化，但我国在市场深化过程中还出现某种异常的复归现象。

表现之一：货币实物化。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实物货币化，即随着商品经济的演进，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成为商品生产者追逐的目标，商品生产者的成功与失败在于他能否完成从商品到货币的惊险一跳。因此，商品生产者总是愿意尽快地把自己的商品卖出去，换回货币。而我国在向商品经济之途的迈进中却出现反常现象，货币地位没有上升，而且一度下降，本来是实物商品的某些原料、能源和工业产品反而奇货可居，成为人人愿意持有的东西，并成为重要交易的真正媒介。如钢材、铝锭、煤、彩电、冰箱等曾一度成为可以交换一

切的真正硬通货，而真正的货币却成为并非人人都愿意接受的交易手段。

表现之二：交易形态的退化。这主要指公开交易形态的发展受抑而暗中不正常交易形态泛滥。市场化的演进过程本来应是交易不断公开化、规范化，但是我国市场取向改革中却出现灰市交易的扩大。近年来，大量紧俏商品（主要是紧俏的生产资料和高档耐用消费品）通过非公开的灰市进行大量串换交易，而在公开市场却是有价无市。这类灰市交易中通行的是批条子、走后门一类互惠型人情交易，或附有返利、回扣、佣金一类实惠型交易。灰市交易形态是一种非正常的不规范的暗中交易，它是低级扭曲形态。

表现之三：非市场性供给扩大。在市场化过程中，居民的消费选择应逐步交给市场，非市场性的福利供给应逐步缩小。然而，我国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这一趋势在稍稍显露之后又出现回波，即非市场性供给再度扩大。首先，各类企事业单位大量购进各种消费品，以免费送给或低价卖给的方式供给本单位职工的事情越来越多。其次，凭票供给的商品种类重新开始增多。原来已经取消的肉、蛋、糖等恢复了凭票；甚至连盐、火柴、肥皂直到彩电、冰箱等也都凭票供应。票证供应的实质就是非市场性供给的扩大。再次，政府的各种福利开支和财政补贴不断增加。近年来伴随市场取向改革的推进，本来应该逐步缩小的各种政府福利开支和补贴却连年上升。国家财政收入中相当大的部分被花在福利开支和财政补贴上，它是对市场性供给的一种限制。

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非市场化复归引起了市场交易关系的混乱与模糊，导致流通领域倒买倒卖行为的泛滥，加重了国家财政的负担。如果任其扩张和蔓延，就可能会断送市场取向改革的前途。

与上述市场浅浮现象相反，10年改革中还存在另一极端现象，即市场过度。市场过度主要指市场领域过度伸展、市场形成过分偏斜和市场调节过分扩大。

1. 市场领域过度伸展。这是指市场发育已经“越位”到本就不能和不宜实行市场调节的部门。我们知道，在任何一个商品经济的社会里，都有一些领域不能或不宜商品化；否则，势必导致社会经济的混乱和冲突。最典型的一些领域是政府机构、教育、科研部门及社会福利保障机构。然而近年来，我国却出现片面强调和要求许多不应商品化的部门也进行商品化。一些发展较慢的、主要由政府财政开支负担的福利性部门纷纷想以市场利润原则来确定其提供的福利性或半福利性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以企业化经营来提高其事业地位。这有悖于现代商品经济尤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任意扩大市场领域，以至把公共福利事业部门、基础科研、教育部门甚至政府机构的服务、产品都商品化了，这只能导致混乱、腐败。

2. 市场形成过分偏斜。这是由于市场机制某一部分超前或滞后而引致的机制偏斜。近年来，我国市场形成中时有这种偏斜现象发生。如价格调控应适应市场供求状况、供求弹性大小等具体情况分类选择。对于供求弹性大的产品，价格可以实行“以放为主”；对于供求弹性较小的产品，则宜“以调为主”；对于垄断性较强，尤其是自然垄断性产品，必须“以控为主”。然而，我国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却出现许多偏斜。该以控为主的产品价格没有控住，该放的产品价格又未及时放开。再如，流通机构的数量和规模要同市场发育度相适应，而不能盲目发展。然而，近年来我国在市场浅浮状况仍严重时，流通机构却盲目膨胀。办商店、搞流通已经不是商业部门的专门性活动，而成为工厂、学校以至政府机关都来从事的职业。各种公司越办越多，越办越大。结果，流通机构之间争夺货源、倒买倒卖愈益激烈，工商矛盾、商商矛盾日趋加剧，是造成我国近年来通货膨胀加剧的一个重要原因。

3. 市场调节范围不适当扩大。这是指在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忽视了市场和计划的配套, 过多削弱了计划的范围和程度。我国的市场取向改革过程是宏观计划指导下的渐进过程, 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行机制。因此, 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要同计划范围收缩、计划手段转换相互协调, 做到有计划地进行。然而, 近年来我国经济改革中确实存在某种操之过急的情绪, 在经济环境、经济条件不成熟时过早过快地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 削弱了计划调控。例如, 农业生产领域近年来经常出现结构性波动循环, 这是国家对农业领域放松自觉计划指导和宏观预测、调节的必然结果。再如, 对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控制, 中央计划调节范围就放得太多, 管得太窄, 以致大量预算外资金基本上溢出国家计划控制。看来, 市场取向改革进程如果不顾条件、环境, 急于扩大市场调节范围, 而缩小、削弱以至放弃计划调节, 只会造成经济运行的困难, 妨碍改革推进。

三、反思: 市场取向改革的思路 and 选择

10年来经济发展同前30年相比的巨大成就证明了市场取向改革总体上是成功的。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市场浅浮和市场过度双重现象的并存则说明, 市场取向改革是复杂的。如果对这种复杂的过程没有一个清晰的、全面的认识, 难免会产生判断和决策上的偏颇, 以至对市场取向改革方向产生疑义或在推进市场取向改革中决策失当。根据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 在今后的改革中要着重把握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 以整顿市场秩序、界定市场规则为中心, 在深化市场中防止市场过度。市场浅浮和市场过度是10年来我国市场取向改革中出现的一个两难问题。这个两难问题同市场秩序混乱、市场规则模糊紧密相关。就市场浅浮来看, 市场深层构造未变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没有在表层价格信号和定价机制调整、改革的同时, 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新的市场秩序和制定明确、规范的市场规则。而市场空间的分割和变小的一个重要原因, 就是由于缺乏统一严格的市场秩序和明确、规范的市场规则, 各级地方政府才能随意地运用行政手段干预市场主体, 分割、保护地区市场, 阻碍商品和要素的流通。至于市场信号的疲软和行政调节的强化, 更同缺乏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有关。因为在缺乏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的状态下, 市场主体和市场宏观调节者的政府都不受共同一致的规范性东西的约束, 从而讨价还价、任意干预成为常态。此外, 市场秩序、市场规则的缺乏还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种种非市场化复归的现象。当一个市场缺乏秩序和规则时, 实物货币化、交易形态的退化等逆市场现象很可能产生。

就市场过度来看, 也无不根源于市场秩序、市场规则的缺乏。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缺乏, 也就意味着市场的范围和边界是模糊不清的。于是不管是否适宜于实行市场调节的劳务和产品都进入市场领域, 各种福利性部门、政府机构也可不明不白、大摇大摆地走进市场, 堂而皇之地按市场利润原则出售产品和劳务。既然没有明确的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来规定市场上流通组织的性质、地位、职能、活动范围、行为准则, 于是工、农、商、学、兵都可自由经商, 党政机关也可办公司、开商店, 党政领导则可以兼职商业(当顾问)。此外, 由于缺乏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 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之间经常存在摩擦, 两者在调节范围、程度等方面难免经常彼此“越位”, 不能很好协调和结合。这既为市场调节不适当扩大提供了条件, 又为直接调控的复归和强化提供了可能。

显然, 市场浅浮和市场过度并存的重要原因是缺乏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则。因此, 解决市场取向改革进程中这一两难问题是要整顿市场秩序, 确立新的市场秩序

和市场规则。这应是今后市场取向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治理、整顿的重要内容。

第二，加强宏观计划指导，推进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仅在目标模式中由计划从总体上指导和约束市场的方向，而且在新旧体制的转换阶段，市场更离不开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应当承认，在前一阶段改革中，我们没有能很好地发挥计划对市场取向改革的指导，过早过快地削弱了计划经济的手段和功能。在今后的改革中，我们应当加强宏观计划指导，稳妥地推进市场取向改革的进程。

首先，在市场深层构造尚未根本重塑之前，中央对价格的直接计划控制不宜过快过多地取消（特别是对严重短缺产品的价格）。减少中央计划统制的本意，是想让企业逐渐增加产品自销权和自主定价权，从而刺激企业扩大供给，抑制需求，形成自由交换的市场关系。但是，由于市场主体行为不合理，市场规则尚未清晰，加上地方政府行为扭曲，企业、地方乱加价成风，而涨价收益又被地方、企业用于集团、个人消费，没有多少用于扩大投资，增加短线产品供给。为了有利于宏观统一调控，对某些短线产品与其让企业、地方层层乱涨价，还不如干脆明确维护中央计划价和市场价互不干扰的并存格局。明确规定，凡中央制定的计划价，其调整权在中央，调价幅度大小、时机、步骤均由中央决定，调价收益也上交中央财政，对于需要扶植的产业和企业以优惠贷款方式资助。

其次，强化中央对市场取向改革推进的统一指导，避免各地区各行其是，减少地方之间市场的分割和摩擦。在我国这样一个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国家实行分权型市场取向改革，极易造成地方之间市场的保护和分割。因而，中央必须在改革时期强化对全国统一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和权威，而不是随便削弱中央计划调控能力，更不能无条件地提倡各地所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任由各地去盲目碰撞。为此，中央起码要做到，宏观经济调节的总量杠杆集中掌握在中央手中，市场秩序、市场规则的制定权由中央统一掌管。

第三，配套协调，整体推进，催化市场发育。市场机制是一个整体，市场机制的建立、健全必须有各部分配套发育。前些年我国市场取向改革中的市场浅浮和市场过度并存，正是市场机制内部各方面、各环节不配套生成、发育的一种表现。因此，今后的改革是要整体配套地催化市场发育。

首先，要规范市场调控的主体——政府的行为。市场发育的直接障碍来自政府过多的行政性干预。因此，必须规范政府行为机制，以减少政府的直接干预。其主要措施是：（1）实行中央、地方财政的分税制，根据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划分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2）分离政府的宏观管理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成立专门国有资产管理局专司国有财产管理，与之相应是利税分流。

其次，培育市场组织，加强市场管理。市场组织的发育成熟是市场机制建立、健全的重要内容。培育市场组织最要紧的是增强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的主导作用。一要为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提供货源、资金方面的优惠和保证；二是要打破市场封锁，组建以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为龙头，流通、生产和原料基地一体化的联营集团。与此同时，要建立权威性、高层次的市场管理的统一机构，协调各政府管理部门共同管好市场。

再次，继续发展和完善各类市场，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全。除了商品市场仍需大力发展之外，要素市场也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治理整顿不是要取消、限制市场发展，而是要整顿市场秩序，清理流通组织，以便促进市场更健康地发展。因此，资金市场、劳务市场、生产资料市场不能被砍掉或受到抑制，而应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各类市场的发展要尽可能配套协调。